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为庞大同先生、谢韩珠女士、邱大梁先生。2020 年 1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经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邱大梁先生、宋春雷先生、白俊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谢韩珠女士、邱大梁先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及委托出席(次)	表决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次)	表决情况
庞大同	23	23	全部同意	3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6	全部同意
谢韩珠	23	23	全部同意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	全部同意
邱大梁	23	23	全部同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12	全部同意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重点关注其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作为所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等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领导均高度重视，对所提建议逐项研究，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逐步加以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建议情况摘要如下：

姓 名	提出的主要建议	建议形式
龐大同	1、特别关注公司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及模组制造业务的发展，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希望公司加快发展步伐，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集团整体优势，实现产业升级，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多次强调公司作为中国电子高端制造平台，应充分依托中国电子以及发挥与国际大客户战略合作的有利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布局集成电路半导体封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公司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3、进一步强调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要充分关注系统风险，同时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重点支持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继续加大对自动化装备、智能电表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口头建议
射韩珠	1、对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强调注重财务和审计制度的实施效果并实时优化。 2、希望充分发挥内控和内审的作用，增强内审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切实保证公司的内控审计无盲点。 3、关注公司衍生品投资业务，由于规模较大，强调要持续加强公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在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前提下适当控制衍生品投资规模。	口头建议
邱大梁	1、持续关注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多次提示要加强风险控制。 2、公司应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防微杜渐，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3、希望公司加强自主创新，同时对半导体封测业务以及未来产业整合、基地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口头建议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2019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外，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

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实地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性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网络、传媒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到现场办公（含视频沟通方式）的主要情况如下：

参加人员	具体事项	现场办公地点	时间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关于财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	深圳总部	2019.03.18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就选举董事发表建设性建议及意见，并于与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深圳总部	2019.04.12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战略项目建言建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进行审核。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深圳总部	2019.04.16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开展衍生品业务、中电财务存款、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总部	2019.04.17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公司第二十七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股东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深圳总部	2019.05.18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深圳总部	2019.08.29
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参加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衍生品业务等事项进行了交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深圳总部	2019.11.15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29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2019-01	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01-14	无异议
2019-0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01-28	无异议
2019-0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3-26	无异议
2019-0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8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09	关于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1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4-18	无异议
2019-12	关于长城科美股权全面整合的独立意见	2019-07-23	无异议
2019-13	关于深科技东莞与关联方亿安仓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9-07-30	无异议
2019-1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5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6	关于中国长城 2019 年度新增额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08-22	无异议
2019-17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08-29	无异议
2019-19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2019-09-26	无异议
2019-20	关于深科技成都原预留员工持股平台拆分的独立意见	2019-09-30	无异议
2019-2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中电瑞科置业有限公司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9-10-08	无异议
2019-22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10-29	无异议
2019-24	关于深科技及深科技精密与中国长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独立意见	2019-11-04	无异议
2019-25	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11-15	无异议
2019-28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2019-2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9-11-19	无异议

总体来说，本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